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此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於本期間表現疲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表現疲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現金流強健，業務發展迅速，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展望充滿信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現時手上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所作出之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